

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

康乐仕合成革处理剂生产建设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0日，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址会议室召开了《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康乐仕合成革处理剂生产建设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康乐仕合成革处理剂生产建设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一期占地 40000.0m²；

项目总投资：一期总投资 7800 万元；

建设规模：一期年产塑料薄膜油墨 PVC 亮面处理剂、塑料薄膜油墨 PVC 雾面处理剂、水性树脂 PU 亮面处理剂等合成革处理剂共计 1500 吨；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工程、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

[51140211032801]0213 号进行备案；于 2011 年 5 日，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康乐仕合成革处理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环评时，本项目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因此属于补评性质；并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获得了由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11】180 号文）。

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康乐仕合成革处理剂生产建设一期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康乐仕合成革处理剂生产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经管道排放，项目实际有机废气采用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经管道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鱼塘更换废水。

食堂废水经自建隔油池（6m³）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养鱼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生化处理后（调节池+酸解池+一级生化+二级生化+二沉池）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岷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1）有机废气

各反应釜、分散机等有机废气溢出点均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经 24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2）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管道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处理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油墨、油漆废物、原料空桶当作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处理剂车间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和生产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该项目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小型排放标准。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其他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得当。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甲苯、非甲烷总烃实际总量均低于环评控制总量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由安环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财务部统一保存。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康乐仕合成革处理剂生产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验收组成员：钟志强 刘泽贵

刘德亮 胡平
王明 王有 李

2019年8月20日

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康乐仕合革处理剂生产建设一期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钟志强	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17360660838	建设单位	钟志强
	刘泽贵	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7360663350	建设单位	刘泽贵
成员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胡尹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228197377	验收监测单位	李磊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80268758	验收监测单位	王岚

2019年8月20日